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鄒鳳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8,0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1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84701 元	鄒鳳貞	自民國 113 年12月 10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
08 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
09 字第10500160540號函，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
10 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傳真或網路申
11 請案件，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透過網路銀行申
12 請信用卡，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合先敘明。

13 (二)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14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
15 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88021元整，其中已到
16 期本金84701元整（已到期之本金8436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
17 餘額334元），應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
18 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820元、違約金雜費計500
19 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
20 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21 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22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存款資料、主管機關函文、帳務
23 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